附件

第二专项工作组2022年第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2年9月1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|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存在职责交叉，如主要负责人（董事长）和总经理都负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同职责；生产技术部通防科责任制中存在“审查突出矿井井巷揭煤防突专项设计”“监督检查两个”四位一体”防突措施的落实情况”等内容，与集团公司不存在突出矿井的实际不符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考核标准，不符合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
| 2 | 2022年9月1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| 集团公司组织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，未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、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
| 3 | 2022年9月1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| 集团公司生产部长、机电部副部长等“一人一档”安全培训档案，缺少2021年5月之前的安全培训记录，集团公司2021年5月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“一期一档”培训档案，缺少用电安全的课程讲义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